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2—003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6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22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2022年在15亿元的额度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银行之间的逐笔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要求开展相应额度的质押或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22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22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22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进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关联董事汪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此项议案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22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进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关联董事汪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此项议案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22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进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关联董事汪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此项议案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与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22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与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春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拟对新农甘草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22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拟对新农甘草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22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22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个人简历

张春疆,男,汉族,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2—005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62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25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春俊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服务的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汇嘉时代、天顺股份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泓斌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刁文杰

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15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5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本委员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信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收费合理,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2—006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业")、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甘草")、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发")

●资助金额:81,312万元人民币

一、提供资助概述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2022年1月27日, 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6名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81,3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助对象	持股比例(%)	2021年累计资助余额(万元)	2022年拟新增(减)金额(万元)	2022年计划资助总金额(万元)	资助期限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97.44%	19,426.00	30,000.00	49,426.00	一年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34.00	2,000.00	5,334.00	一年
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1,552.00	5,000.00	26,552.00	一年
合　计		44,312.00	37,000.00	81,312.00	

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公司取得贷款的平均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同时严格监督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按期收回。

由于此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农乳业	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张春疆	70200	鲜牛乳收购及销售;牛乳制品加工及销售;种畜经营;牲畜养殖;进出口贸易经营;边境小额出口贸易。	新农开发	97.44
					阿拉尔市沙河镇建融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6
新农甘草	新疆阿拉尔市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园新越路388号	陈争跃	16969	甘草种植、加工、甘草收购、销售、进出口;甘草药品、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兽药、化妆品提取物、甘草浸膏(粉)、甘草酸单铵盐、甘草甜味素(R-19、R-21)、甘草流浸膏、甘草抗氧物(甘草黄酮)、甘草霜、甘草酸一钾、甘草酸二钾、甘草酸三钾、甘草酸钠盐、光甘草定、甘草锌、甘草多糖、甘草素、甘草酸、甘草次酸、甘草酸粉、甘草饮片、甘草酊、甘草酸胺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民族药、沙生植物提取物及衍生物、红枣浸膏的研发、生产、销售。	新农开发	100
新农发	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街D3号金融办公楼	吴天昊	49198.65	建设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教育、旅游房产基础设施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实业投资、风险投资、助贷咨询服务;个人投资理财、房地产抵押咨询服务;在建工程项目贷款及短期垫资咨询服务;棉花种植;蔬菜种植;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它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棉麻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器设备销售;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牲畜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	新农开发	100

(二)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农乳业	626,233,214.83	477,588,212.50	148,645,002.33	266,912,162.92	30,407,596.28
新农甘草	190,412,605.21	61,246,312.92	129,166,292.29	32,052,166.97	4,311.36
新农发	325,555,776.39	316,750,025.58	8,805,750.81	12,300,000.00	908,734.93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农乳业	707,864,768.84	521,972,813.05	185,891,955.79	219,705,635.27	28,246,953.46
新农甘草	171,142,373.83	46,980,940.66	124,161,433.17	13,730,368.63	-5,004,859.12
新农发	262,197,652.92	273,743,789.82	-11,546,136.90	521,532.50	-351,887.71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此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2—007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种业")、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业")、新疆托峰冰川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峰冰川牧业")、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甘草")、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发")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8,000万元

●被担保人将对公司为其借款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上述担保有待银行审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49,32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此次担保)。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22年计划担保金额(万元)	备 注
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98.96%	10,000.00	全额担保
新疆托峰冰川牧业有限公司	64.52%	13,000.00	按股权比例担保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0	全额担保
合 计		28,000.00	

2022年1月27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农开发)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6名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子公司资金需求计划,2022年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公司依据资金需求向银行提出申请,并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被担保人将对公司为其借款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塔河种业	新疆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1865号	李军华	11000	各类农作物种子的培养、生产及销售;籽棉的收购、加工(限种子棉)(限分公司经营)。	新农开发	98.9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5
					阿拉尔塔里木大学科技开发实业总公司	0.06
					巴楚县种子公司	0.03
托峰冰川牧业	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越路以东新农甘草以北新农乳业办公楼4层7-10、12号	仲泽民	4240.738	畜禽、畜牧养殖;饲草种植;生鲜乳生产、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畜产品收购、销售;畜牧机械设备、挤奶设备、冷冻精液销售;牲畜繁殖服务、农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4.52
					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5.48
新农甘草	新疆阿拉尔市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园新越路388号	陈争跃	16969	甘草种植、加工、甘草收购、销售、进出口;甘草药品、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兽药、化妆品提取物、甘草浸膏(粉)、甘草酸单铵盐、甘草甜味素(R-19、R-21)、甘草流浸膏、甘草抗氧物(甘草黄酮)、甘草霜、甘草酸一钾、甘草酸二钾、甘草酸三钾、甘草酸钠盐、光甘草定、甘草锌、甘草多糖、甘草素、甘草酸、甘草次酸、甘草酸粉、甘草饮片、甘草酊、甘草酸胺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民族药、沙生植物提取物及衍生物、红枣浸膏的研发、生产、销售。	新农开发	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塔河种业	436,754,362.76	257,014,973.50	179,739,389.26	244,749,237.35	23,205,251.55	58.85
托峰冰川牧业	106,272,292.61	45,589,898.42	60,682,394.19	83,108,479.75	17,325,696.39	42.90
新农甘草	190,412,605.21	61,246,312.92	129,166,292.29	32,052,166.97	4,311.36	32.17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塔河种业	334,462,820.04	117,179,445.94	217,283,374.10	195,396,567.69	59,543,984.84	35.04
托峰冰川牧业	127,731,832.72	53,176,080.16	74,555,752.56	95,958,140.36	13,873,358.37	41.63
新农甘草	171,142,373.83	46,980,940.66	124,161,433.17	13,730,368.63	-5,004,859.12	27.45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上述两家子公司的重大决策具有绝对的影响力,鉴于其他股东对塔河种业、新农甘草影响力偏弱,经股东之间协商,确定塔河种业和新农乳业由本公司全额担保,托峰冰川牧业由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方为公司核心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49,32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29%。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28,4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06%;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84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23%。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正常资金需求,风险是可控的,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2-010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师电力");

2,本次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互相担保。担保方为借款方提供担保时,借款方应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师电力")签订《相互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互保合同")。根据互保合同,一师电力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对方的银行融资提供有效的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一师电力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一师电力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担保方为借款方提供担保时,借款方应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互保事项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南406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注册资本:拾贰亿陆仟零陆拾叁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1996年02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内陆水域养殖;线路安装;电器件购销;供热及其管道设计、维修、调试、安装;房屋租赁;蒸汽销售;炉灰、炉渣销售;建筑安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电力公司资产总额 4,668,966,876.1元、负债总额 4,166,686,266.78元、银行贷款总额 2,799,205,414.19元、流动负债总额 823,018,494.25元、净资产502,280,609.32元、营业收入11,895,417,048.67元、净利润-55,835,290.9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一师电力的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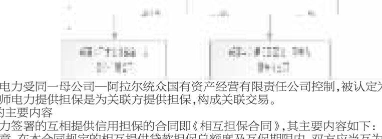

因公司与一师电力受同一母公司一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一师电力提供担保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一师电力签署的互相提供信用担保的合同即《相互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相互提供贷款担保总额度及互保期限内,双方应当互为对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有效的信用担保。双方互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互保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

3、担保方在接受借款方的要求为其提供保证前,有权了解借款方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借款方应协助担保方调查相关情况并提供真实资料,担保方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及其附随义务。担保方有确实证据和合理理由认为借款方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存在明显贷款偿还风险,担保方有权要求借款方增加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者拒绝提供担保。

4、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5、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6、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7、双方签署互保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一师电力建立互保关系,是双方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一师电力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担保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2年1月27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6名董事,关联董事占2名,因此4名董事参加表决(关联董事王进能先生、汪芳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艳秋、吴明、欧阳金琼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工作计划,拟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师电力")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互保的累计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

(2)鉴于公司与一师电力受同一母公司一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因此,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一师电力互相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师电力")签订互保合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提供互保的累计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该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一师电力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鉴于公司与一师电力受同一母公司一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因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一师电力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互相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49,32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29%。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28,4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06%;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84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23%。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2-013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种业")、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业")、新疆托峰冰川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峰冰川牧业")、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甘草")、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发")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72,000万元

●被担保人将对公司为其借款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上述担保有待银行审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49,32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此次担保)。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27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农开发)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6名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子公司资金需求计划,2022年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22年计划担保金额(万元)	备 注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94.77%	62,000.00	全额担保
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全额担保
合 计		72,000.00	

上述公司依据资金需求向银行提出申请,并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被担保人将对公司为其借款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农乳业	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张春疆	70200	鲜牛乳收购及销售;牛乳制品加工及销售;种畜经营;牲畜养殖;进出口贸易经营;边境小额出口贸易。	新农开发	97.44
					阿拉尔市沙河镇建融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6
新农发	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街D3号金融办公楼	吴天昊	49198.65	建设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教育、旅游房产基础设施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实业投资、风险投资、助贷咨询服务;个人投资理财、房地产抵押咨询服务;在建工程项目贷款及短期垫资咨询服务;棉花种植;蔬菜种植;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它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棉麻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器设备销售;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牲畜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	新农开发	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新农乳业	626,233,214.83	477,588,212.50	148,645,002.33	266,912,162.92	30,407,596.28	76.26
新农发	325,555,776.39	316,750,025.58	8,805,750.81	12,300,000.00	908,734.93	97.30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新农乳业	707,864,768.84	521,972,813.05	185,891,955.79	219,705,635.27	28,246,953.46	73.74
新农发	262,197,652.92	273,743,789.82	-11,546,136.90	521,532.50	-351,887.71	104.4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上述两家子公司的重大决策具有绝对的影响力,鉴于其他股东对新农乳业和新农发影响力偏弱,经股东之间协商,确定由本公司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方为公司核心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49,32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29%。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28,4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06%;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84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23%。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正常资金需求,风险是可控的,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2-014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6日11 点 00分

召开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6日

至2022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与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拟对新农甘草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9	新农开发	202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2月16日 10:00 至 19:30

(二)登记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证券部

(三)、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请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人:张春疆蒋才斌

(三)联系电话:0997—6378567 0997—6378568

(四)传真:0997—6378500

(五)公司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

(六)邮政编码:843300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与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拟对新农甘草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2—004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5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2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杨佩回避表决。

六、《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杨佩回避表决。

七、《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杨佩回避表决。

八、《关于与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拟对新农甘草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2—008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王进能先生、汪芳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根据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防范风险。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此项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有利于其稳定经营、防范风险,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2年	2021年
			合计	合计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农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00	29.01
	油料		500.00	203.35
	自来水	阿拉尔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62
	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250.00	556.20
	蒸汽	阿拉尔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5.00	370.07
	采购饲料	阿克苏天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7,396.14
	采购饲料	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100.00	22.80
	采购材料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4.16
	合 计		15,955.00	8,595.34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皮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6,650.00	13,593.49
	棉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00.00	166.05
	棉种	新疆三五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乳制品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85
	合 计		27,470.00	13,766.39
总 计			43,425.00	22,361.72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育彩

注册资本:人民币9,60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秋收大道新美小区1号楼

经营范围:农用农药(除剧毒)批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副产品、化肥、日用杂品、农用薄膜、金属材料、农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润滑油、建筑材料、摩托车、粮棉油加工机械、棉机产品、装饰装璜材料、皮棉、棉花功能促进剂、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滴灌带销售;肥料制造、销售;合成复合肥料、微滴灌肥项目、混配复合肥料制造、销售;仓储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吊车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边境小额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企业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6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南406号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内陆水域养殖;线路安装;电器件购销;供热及其管道设计、维修、调试、安装;房屋租赁;蒸汽销售;炉灰、炉渣销售;建筑安装。

与本企业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云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3469.35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金银川路南1331号塔里木大厦第6、7层

经营范围:籽棉收购;棉花、棉纱、棉布、麻制品、棉花加工设备及零配件、棉花包装材料、打包机械农副产品购销;电子产品购销;电子商务;仓储服务;搬运与装卸;铁路、公路货运代理;房屋租赁;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企业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木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879.0086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滨河大道东1395号

经营范围:年产10万吨硫酸(93%,98%)、年产12000吨盐酸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车维修(二类);成品油零售、液化天然气销售(以上内容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磷肥、硫酸钾、复合肥、重晶石粉的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预应力多孔板、加气砼砌块、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粉、石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铸造件、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安装;场地租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劳务派遣;余热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企业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滨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五家渠市经济技术开发北工业园区北一西街1099号

经营范围: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饲料、农畜产品的销售;荷斯坦牛的销售;粮食烘干;原料贸易;牛只租赁;与经营范围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企业关系:对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少数股东

(二)履约能力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 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利用关联方的采购及销售的集团化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销售价格。

(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都按市场价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备查文件

(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2—009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1.5 亿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反担保。统众公司为新农开发提供担保时,新农开发应向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反担保合同")。根据《银行贷款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约定,统众公司为公司1.5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有效的连带信用担保,公司应向统众公司提供1.5亿元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反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在此反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名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望河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胡鑫

注册资本:拾伍亿贰仟陆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统众公司资产总额6,862,021,937.98元、负债总额2,023,198,292.45元、银行贷款总额1,724,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68,271,718.03元、净资产4,838,823,645.53元、营业收入121,970,746.87元、净利润-69,761,674.9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统众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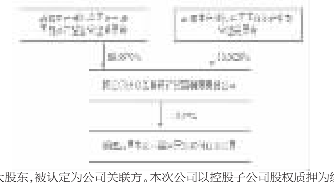

因统众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借款方)与统众公司(担保方)签署的反担保的合同即《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提供贷款担保总额度及反担保期限内,担保方为借款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有效的信用担保,借款方为担保方信用担保提供有效的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及反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

3、公司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即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公司所持有的委托保证人(或公司持有的第三方公司股权)的全部股权质押给被担保人,直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或承兑汇票等金额全部交存到贷款方时止,担保责任方能消灭。如委托保证人不能就《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或承兑汇票等金额按时足额交存到贷款方,则公司持有的委托保证人公司股权(或公司持有的第三方公司股权)全部归担保方所有。

4、双方签署反担保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为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担保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2年1月27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6名董事,关联董事占2名,因此4名董事参加表决(关联董事王进能先生、汪芳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崔艳秋、欧阳金琼发表意见如下:

(三)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工作计划,拟定公司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此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

(2)鉴于统众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独立意见

公司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提供反担保的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该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反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49,32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29%。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28,4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06%;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84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23%。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2—011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互相担保。担保方为借款方提供担保时,借款方应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公司与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互保合同")。根据互保合同,城投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对方的银行融资提供有效的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城投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城投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担保方为借款方提供担保时,借款方应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互保事项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名称: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金银川路南1331号望河大厦15层、16层

法定代表人:张忠其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2012年07月20日至2062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仓储物流;土地开发与整理;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绿化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公交客运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服务;房屋、土地租赁服务;文化旅游投资经营;建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城投公司资产总额83.91亿元、负债总额77.77亿元、银行贷款总额18.55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5.24亿元、净资产6.14亿元、营业收入4.06亿元、净利润1656.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系介绍

公司与城投公司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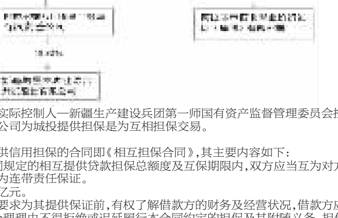

因公司与城投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城投提供担保是为互相担保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城投签署了互相提供信用担保的合同即《相互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相互提供贷款担保总额度及互保期限内,双方应当互为对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有效的信用担保。双方互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互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

3、担保方在接受借款方的要求为其提供保证前,有权了解借款方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借款方应协助担保方调查相关情况并提供真实资料,担保方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及其附随义务。担保方有确实证据和合理理由认为借款方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存在明显贷款偿还风险,担保方有权要求借款方增加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者拒绝提供担保。

4、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5、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6、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7、双方签署互保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城投建立互保关系,是双方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城投公司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担保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2年1月27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6名董事,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艳秋、吴明、欧阳金琼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工作计划,拟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互保的累计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

(2)本次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签订互保合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提供互保的累计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该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阿拉尔市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城投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城投提供担保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互相担保暨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49,32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29%。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28,4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06%;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84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23%。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2—012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新农甘草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新农甘草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有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因发生债务纠纷,现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金额为67,014.89元。

(二)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由于此应收账款予以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收账款核销, 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应收账款核销。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 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核销上述应收账款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